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刘军、孙璐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刘军、 孙璐	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关联方为该事项提供担保	100,000,000 元	85,096,889.60 元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 资本	住所
刘军	/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少帝路9号B8栋516
孙璐	/	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前河东路298号28栋402房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刘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孙璐女士为刘军之配偶，担任公司董事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预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金额），由董事长刘军及其配偶孙璐联合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控股股东刘军先生及其配偶孙璐女士，为上述的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此次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，该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次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系公司股东刘军先生及配偶孙璐女士自愿无偿提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